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小林服飾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俊哲

被 告 陳威廷

陳乙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0,15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80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小林服飾有限公司（下稱小林公司）於民國
112年8月9日邀同被告陳俊哲、陳威廷、陳乙菁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約定之借款期
間如附表「借款期間」欄所示，約定利息按年息6.1%計算，
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

01 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4.5%計
02 算。如有逾期繳款情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3 10%，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04 小林公司於114年2月9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兩造間之
05 借據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
06 部到期，而依小林公司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
07 1.727%，原告自得向小林公司請求返還剩餘借款本金，及如
08 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而陳俊哲、陳威廷、陳乙菁為連
09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借據契約、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

13 四、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表、放款牌告
14 利率報表、綜合授信總約定書、被告小林公司之經濟部商工
15 登記公示資料、小林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陳俊哲、陳
16 威廷、陳乙菁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
17 第63至6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50,155元，及如附
20 表「利息計算期間暨利率」、「違約金計算期間」欄所示之
21 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50,155元，及
23 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27%計算之利
24 息，暨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5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6 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靖文

附表：（單位/新臺幣）

借款本金	剩餘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暨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3,500,000	2,550,155	112年8月9日起至117年8月9日	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27%計算之利息。（季定儲利率指數1.727%+加計4.5%=6.227%）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